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8
7.4 报表附注	29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9,636,417.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6	0064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8,626,549.46 份	1,009,867.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许俊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00,554.94	384,056.77	912,463.96	17,302.32
本期利润	22,055,977.95	340,193.63	511,953.13	9,07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0	0.0292	0.0011	0.00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5%	2.88%	0.11%	0.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6%	2.99%	0.10%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431,524.33	14,958.32	511,954.71	9,066.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6	0.0148	0.0011	0.0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2,058,073.79	1,024,826.15	454,066,438.72	9,410,748.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6	1.0148	1.0011	1.0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	3.09%	0.10%	0.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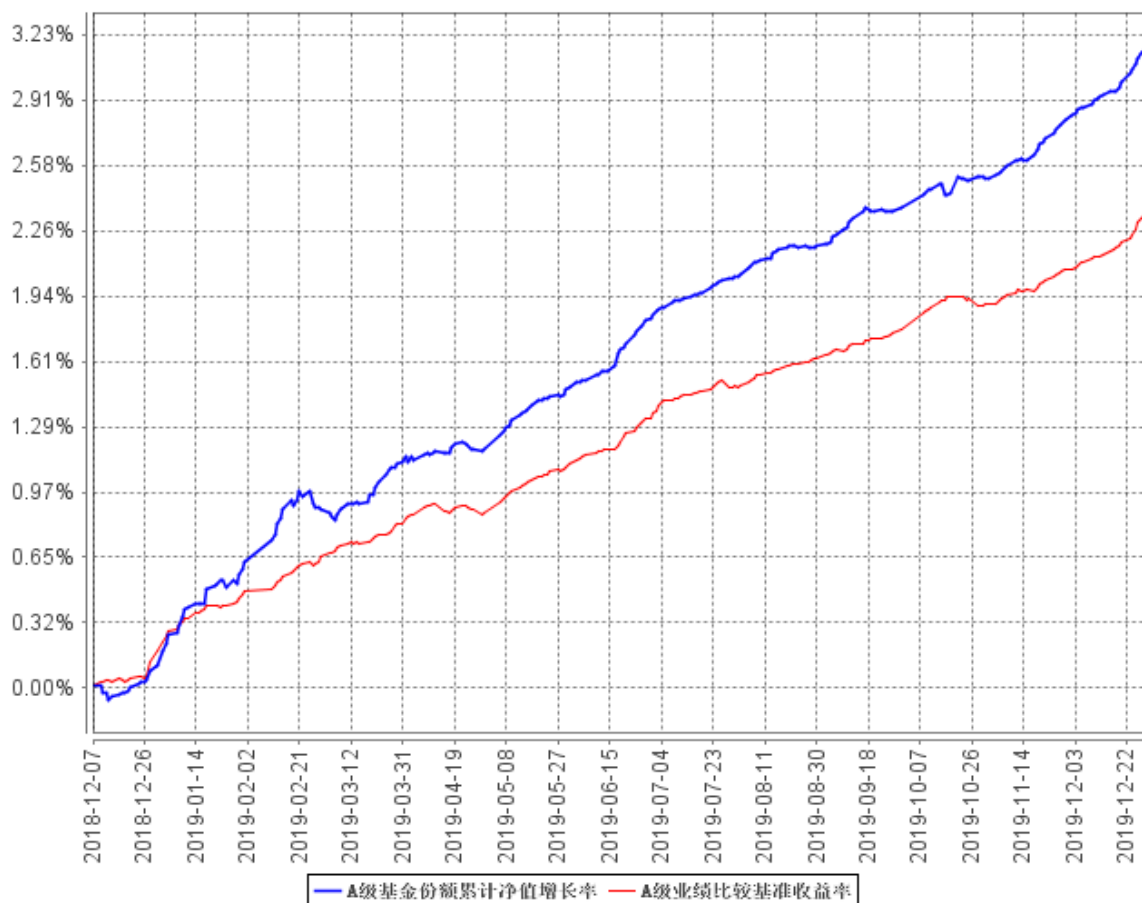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2%	0.58%	0.01%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1.33%	0.01%	1.02%	0.01%	0.31%	0.00%
过去一年	3.06%	0.02%	2.19%	0.01%	0.8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	0.02%	2.37%	0.01%	0.80%	0.0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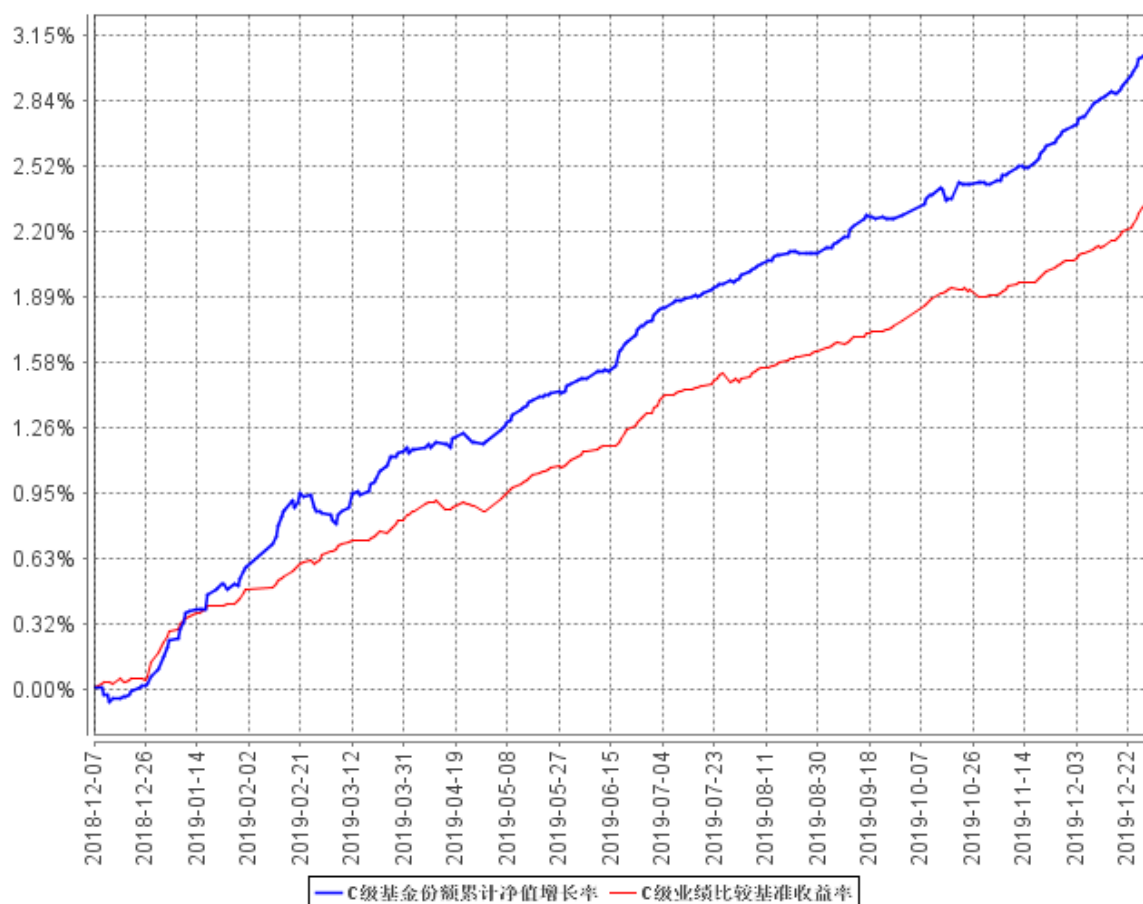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2%	0.58%	0.01%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1.29%	0.01%	1.02%	0.01%	0.27%	0.00%
过去一年	2.99%	0.02%	2.19%	0.01%	0.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9%	0.02%	2.37%	0.01%	0.7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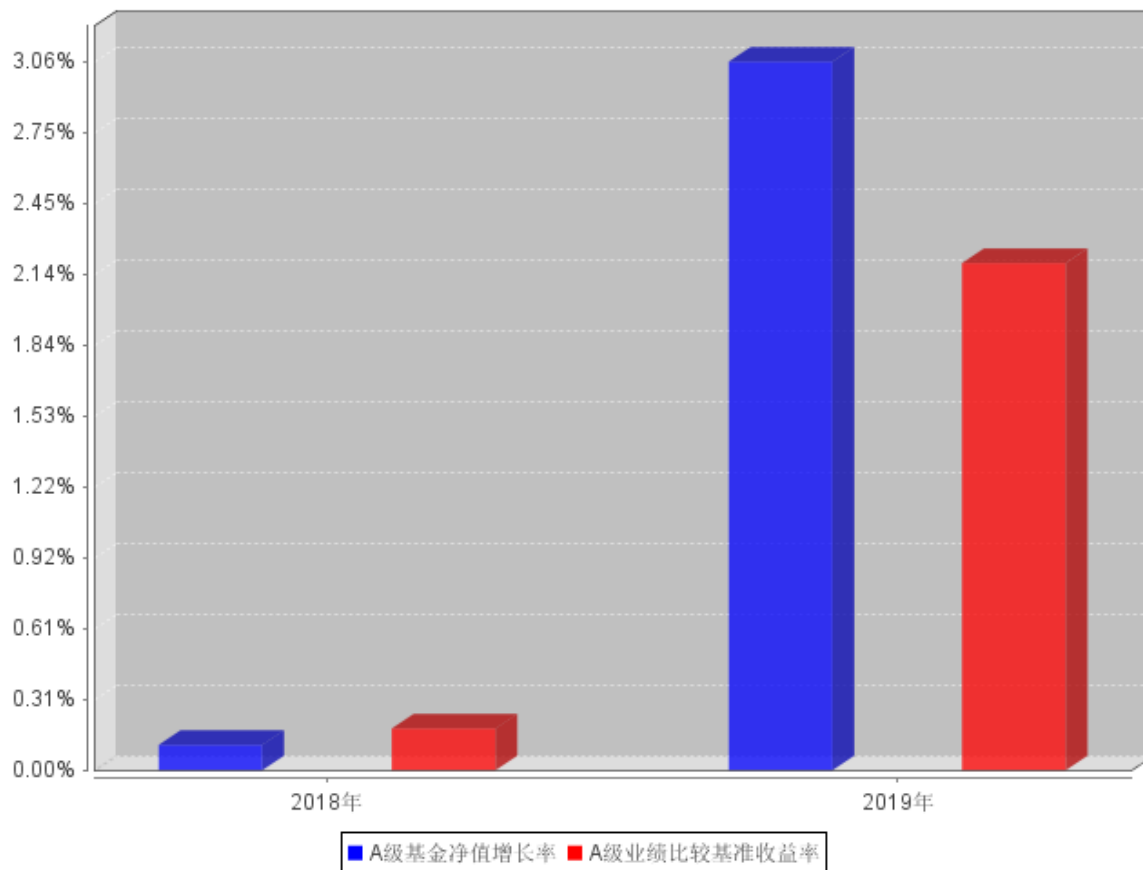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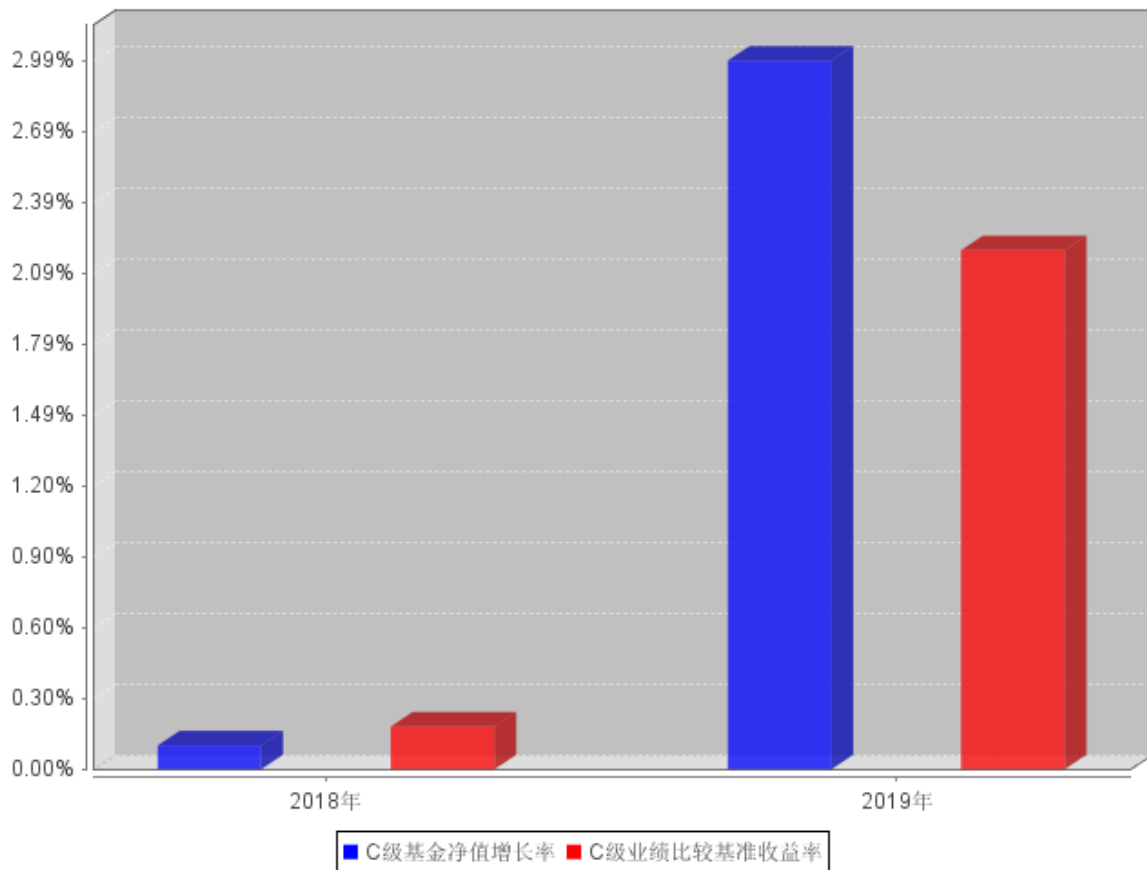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0.1600	21,480,868.99	602,734.43	22,083,603.42	
2018	-	-	-	-	
合计	0.1600	21,480,868.99	602,734.43	22,083,603.42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0.1600	32,277.97	4,576.23	36,854.20	
2018	-	-	-	-	
合计	0.1600	32,277.97	4,576.23	36,854.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2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楠楠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30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世德贝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担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8.5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兼任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兼任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
--	--	--	--	--

					格。国籍：中国。
边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 年 2 月 14 日	-	6.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入职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龚美若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 年 3 月 13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

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

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经济总体延续放缓态势，GDP 实际同比增速从 2018 年的 6.6%放缓至 6.1%，其中一季度到四季度实际同比分别为 6.4%、6.2%、6.0%和 6.0%。工业生产走弱，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从 2018 年的 6.2%回落至 5.7%。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从 2018 年的 5.9%回落至 2019 年的 5.4%，从分项数据上看，制造业投资受到年内工业生产景气度回落影响，累计增速从 2018 年的 9.5%降至 2019 年的 3.1%；基建投资温和发力，累计增速从 2018 年的 1.8%回升至 2019 年的 3.3%；地产投资仍显示一定韧性，2019 年累计增速较 2018 年度小幅回升 0.4 个百分点至 9.9%。消费端表现疲弱，2019 年社消累计增速为 8.0%，降至近年低位水平。外贸方面，受外需走弱叠加贸易摩擦扰动，出口累计增速从 2018 年的 9.9%显著回落至 2019 年的 0.5%，而进口累计增速从 2018 年的 15.8%降至 2019 年的 -2.8%，2019 年以来在负值区间持续震荡，外需对经济的贡献度进一步下降。通胀方面，CPI 一季度平稳，二、三季度小幅走高，四季度受猪肉价格涨幅远超季节性影响，CPI 在 11 月和 12 月上行至 4.5%。PPI 全年处于较低水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全年通过降准、降低 MLF 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等，维持资金面在合理充裕状态。

2019 年，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总体呈震荡下行趋势。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约 7BP，

3-5 年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30-40BP。

2019 年，本基金根据规模及市场变化做出了调整，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6%；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外需方面，货币政策宽松可能对海外经济有所提振，但海外微观主体同样面临加杠杆能力受到约束的问题，效果仍有待观察。内需方面，基建投资可能作为对冲经济下行的重要手段，但在防控地方隐性债务和严控地产融资背景下，经济动能难有明显好转。通胀方面，猪价对 CPI 构成短期结构性压力，但全年来看通胀压力有限。流动性方面，整体将处于合理充裕状态。

基于以上分析，本基金将维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

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6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174,265.88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6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3,089.64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9,909,337.54 元，每 10 份 C 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00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3,764.5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0)第 0147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杨丽	杨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25,153.05	90,566,929.57
结算备付金		532,892.34	-
存出保证金		40,339.1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10,103,000.00	314,248,114.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0,103,000.00	314,248,11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5,600,188.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9,733.12	-
应收利息	7.4.7.5	23,693,534.83	3,194,799.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461.70	18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35,401,114.15	463,610,2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209,163.48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329.9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2,987.03	91,314.89
应付托管费		154,328.98	30,43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2.80	1,539.1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100.56	1,388.40
应交税费		151,062.20	8,353.18
应付利息		119,639.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0,000.00	-
负债合计		412,318,214.21	133,03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99,636,417.29	462,956,166.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446,482.65	521,02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082,899.94	463,477,18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401,114.15	463,610,221.28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56 元，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9,636,417.29 份，其中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498,626,549.46 份，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1,009,867.83 份。

注 2：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790,234.09	648,631.03
1.利息收入		27,099,412.65	1,057,363.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8,170.75	238,435.42
债券利息收入		26,501,077.74	536,319.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0,164.16	282,608.7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915.8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5,915.8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11,559.87	-408,733.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5,177.42	1.17
减：二、费用		5,394,062.51	127,598.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18,417.72	91,314.89
2. 托管费	7.4.10.2.2	739,472.55	30,438.2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3,503.45	1,539.12
4. 交易费用	7.4.7.19	59,697.97	1,396.41
5. 利息支出		2,025,238.4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25,238.43	-
6. 税金及附加		85,067.77	894.98
7. 其他费用	7.4.7.20	232,664.62	2,014.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6,171.58	521,03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6,171.58	521,032.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956,166.47	521,020.95	463,477,187.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396,171.58	22,396,17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6,680,250.82	22,649,747.74	1,059,329,998.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03,131,539.82	56,986,502.69	3,460,118,042.51
2. 基金赎回款	-2,366,451,289.00	-34,336,754.95	-2,400,788,043.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120,457.62	-22,120,457.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9,636,417.29	23,446,482.65	1,523,082,899.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833,138.57	-	462,833,138.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1,032.37	521,032.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027.90	-11.42	123,016.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027.90	-11.42	123,016.4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2,956,166.47	521,020.95	463,477,187.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凌宇翔</u>	<u>伍军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14 号文《关于准予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并公开发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同”)发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754,230.77 元(其中,A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53,422,536.09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453,422,536.09 份;C 类份额认购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331,694.68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9,331,694.68 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78,907.80 元(其中,A 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77,553.02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77,553.02 份;C 类份额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354.78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 1,354.78 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2,833,138.57 元,折合 462,833,138.57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债券投资等，其中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收到的全部股利和利息计入相关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25,153.05	566,929.57
定期存款	-	9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90,000,000.0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25,153.05	90,566,929.5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2,519,049.31	201,621,000.00	-898,049.31
	银行间市场	1,707,181,124.73	1,708,482,000.00	1,300,875.27
	合计	1,909,700,174.04	1,910,103,000.00	402,82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09,700,174.04	1,910,103,000.00	402,825.96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4,130,478.32	193,596,114.00	-534,364.32
	银行间市场	120,526,369.59	120,652,000.00	125,630.41
	合计	314,656,847.91	314,248,114.00	-408,733.9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14,656,847.91	314,248,114.00	-408,733.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45,600,188.40	—
合计	55,600,188.4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2.91	1,080.6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176,000.0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3.78	—
应收债券利息	23,693,100.23	2,946,972.0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70,746.64
应收申购款利息	7.89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0.02	—
合计	23,693,534.83	3,194,799.34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8,100.56	1,388.40
合计	38,100.56	1,388.4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
合计	17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3,554,484.01	453,554,484.01
本期申购	3,290,209,040.56	3,290,209,040.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45,136,975.11	-2,245,136,975.1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98,626,549.46	1,498,626,549.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01,682.46	9,401,682.46
本期申购	112,922,499.26	112,922,49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1,314,313.89	-121,314,313.8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9,867.83	1,009,867.83

注：(1) 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 本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止，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62,754,230.77 元，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78,907.8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2,833,138.57 元，折合 462,833,138.5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12,528.62	-400,573.91	511,954.71
本期利润	21,200,554.94	855,423.01	22,055,977.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930,785.56	-1,983,590.47	22,947,195.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169,779.80	-4,792,671.66	55,377,108.14
基金赎回款	-35,238,994.24	2,809,081.19	-32,429,913.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083,603.42	-	-22,083,603.42
本期末	24,960,265.70	-1,528,741.37	23,431,524.33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369.71	-8,303.47	9,066.24
本期利润	384,056.77	-43,863.14	340,193.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8,579.26	51,131.91	-297,447.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4,144.89	-104,750.34	1,609,394.55
基金赎回款	-2,062,724.15	155,882.25	-1,906,841.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36,854.20	-	-36,854.20

本期末	15,993.02	-1,034.70	14,958.32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8,467.10	62,435.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2,000.00	176,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238.12	-
其他	465.53	-
合计	268,170.75	238,435.4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2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5,915.85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5,915.85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2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64,163,640.37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3,420,035,680.99	-

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44,313,875.2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5,915.85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559.87	-408,733.9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811,559.87	-408,73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811,559.87	-408,733.9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
----	------------------------------	----------------------------------

	12 月 31 日	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1,511.94	-
转换费收入 006496	3,347.13	-
转换费收入 006497	318.35	-
其他	-	1.17
合计	65,177.42	1.1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97.97	196.4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8,900.00	1,20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59,697.97	1,396.4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4,764.62	2,014.99
账户服务费	27,900.00	-
合计	232,664.62	2,014.9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 2)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 1：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三家股东名称已分别变更为“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8,417.72	91,314.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2,170.06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9,472.55	30,438.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6.70	166.70
中国银行	-	3,163.00	3,163.00
西南证券	-	1,486.81	1,486.81
合计	-	4,816.51	4,816.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14	-0.14
中国银行	-	1,193.76	1,193.76
合计	-	1,193.62	1,193.6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25,153.05	158,467.10	566,929.57	62,435.4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0.1000	19,906,448.32	2,889.22	19,909,337.54	
2	2019 年 4 月 4 日	-	2019 年 4 月 4 日	0.0600	1,574,420.67	599,845.21	2,174,265.88	
合计	-	-	-	0.1600	21,480,868.99	602,734.43	22,083,603.4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0.1000	13,167.11	597.45	13,764.56	

2	2019 年 4 月 4 日	-	2019 年 4 月 4 日	0.0600	19,110.86	3,978.78	23,089.64	
合计	-	-		0.1600	32,277.97	4,576.23	36,854.20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1,009,163.4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4	18 国开 04	2020 年 1 月 2 日	105.13	800,000	84,104,000.00
190405	19 农发 05	2020 年 1 月 2 日	100.13	500,000	50,065,000.00
170209	17 国开 09	2020 年 1 月 2 日	101.19	200,000	20,238,000.00
150420	15 农发 20	2020 年 1 月 2 日	100.70	31,000	3,121,700.00
011902420	19 国药控股 SCP009	2020 年 1 月 3 日	100.17	1,100,000	110,187,000.00
011902508	19 首钢 SCP011	2020 年 1 月 3 日	99.93	357,000	35,675,010.00
合计				2,988,000	303,390,71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0,2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

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525,153.05	-	-	-	-	-	525,153.05
结算备付金	532,892.34	-	-	-	-	-	532,892.34
存出保证金	40,339.11	-	-	-	-	-	40,33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54,000.00	1,610,856,000.00	94,444,000.00	74,149,000.00	-1,910,103,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479,733.12	479,733.12	
应收利息	-	-	-	-	23,693,534.83	23,693,534.83	
应收申购款	-	-	-	-	26,461.70	26,461.70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098,384.50	130,654,000.00	1,610,856,000.00	94,444,000.00	74,149,000.00	24,199,729.65	1,935,401,114.1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209,163.48	-	-	-	-	-	411,209,163.48
应付赎回款	-	-	-	-	12,329.90	12,329.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62,987.03	462,987.03	
应付托管费	-	-	-	-	154,328.98	154,328.98	
应付销售	-	-	-	-	602.80	602.80	

服务 费							
应付 交易 费用	-	-	-	-	-	38,100.56	38,100.56
应付 利息	-	-	-	-	-	119,639.26	119,639.26
应交 税费	-	-	-	-	-	151,062.20	151,062.20
其他 负债	-	-	-	-	-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 总计	411,209,163.48	-	-	-	-	1,109,050.73	412,318,214.21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410,110,778.98	130,654,000.00	1,610,856,000.00	94,444,000.00	74,149,000.00	23,090,678.92	1,523,082,899.94
上年 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存款	90,566,929.57	-	-	-	-	-	90,566,929.57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314,248,114.00	-	-	-	314,248,114.00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55,600,188.40	-	-	-	-	-	55,600,188.40
应收 利息	-	-	-	-	-	3,194,799.34	3,194,799.34
应收 申购 款	-	-	-	-	-	189.97	189.97
资产 总计	146,167,117.97	-	314,248,114.00	-	-	3,194,989.31	463,610,221.2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1,314.89	91,314.89
应付托管费	-	-	-	-	-	30,438.27	30,43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539.12	1,539.1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88.40	1,388.40
应交税费	-	-	-	-	-	8,353.18	8,353.18
负债总计	-	-	-	-	-	133,033.86	133,033.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6,167,117.97	-	314,248,114.00	-	-	3,061,955.45	463,477,187.4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3,985,208.05	-530,021.99
	-25 个基点	3,985,208.05	530,021.99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

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10,103,000.00	125.41	314,248,114.00	6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10,103,000.00	125.41	314,248,114.00	67.80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0,103,0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14,248,114.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 7.4.4.5。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10,103,000.00	98.69
	其中：债券	1,910,103,000.00	9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8,045.39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4,240,068.76	1.25
9	合计	1,935,401,114.1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8,626,000.00	15.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8,626,000.00	15.67
4	企业债券	201,621,000.00	13.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80,541,000.00	51.25
6	中期票据	689,315,000.00	45.2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10,103,000.00	125.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2420	19 国药控股 SCP009	1,100,000	110,187,000.00	7.23
2	011902508	19 首钢 SCP011	1,000,000	99,930,000.00	6.56
3	011902364	19 中建材 SCP005	1,000,000	99,790,000.00	6.55
4	180204	18 国开 04	800,000	84,104,000.00	5.52
5	101754076	17 赣高速 MTN001	800,000	80,952,000.00	5.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339.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9,733.1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693,534.83
5	应收申购款	26,461.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40,068.7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A	295	5,080,090.00	1,471,479,590.48	98.19%	27,146,958.98	1.8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C	463	2,181.14	—	0.00%	1,009,867.83	100.00%
合计	758	1,978,412.16	1,471,479,590.48	98.12%	28,156,826.81	1.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A	801.87	0.00%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C	10.00	0.00%
	合计	811.8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53,500,089.11	9,333,049.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3,554,484.01	9,401,682.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0,209,040.56	112,922,499.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5,136,975.11	121,314,313.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626,549.46	1,009,867.8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9 年 6 月，刘连舸先生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3	-	-	-	-	-
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金财 富证券有限 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中信证券股	3	-	-	-	-	-

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07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42,800,000.00	20.56%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0,100,000.00	0.59%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979,876.70	44.10%	591,000,000.00	11.65%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34,800,000.00	22.3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401,605.67	55.90%	2,272,400,000.00	44.81%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2 日
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9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10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10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27 日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3 月 5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3 月 22 日
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 日
9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7 日
1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9 年 4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7 日
1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8 日
1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25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26 日

	旗下基金的公告》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5 月 24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 日
1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号）》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9 日
1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9 日
19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23 日
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8 月 1 日
2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2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8 月 26 日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9 月 6 日
25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上	四大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的公告》	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5 日
29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9/25-2019/12/31	0.00	1,471,478,990.48	0.00	1,471,478,990.48	98.12%
	2	2019/04/08-2019/04/24	0.00	119,190,748.25	119,190,748.25	0.00	0.00%
		2019/06/21-2019/07/04					
		2019/08/14-2019/09/24					
	3	2019/03/19-2019/06/20	0.00	100,035,631.25	100,035,631.25	0.00	0.00%
	4	2019/06/21-2019/08/13	40,000,600.00	0.00	40,000,000.00	600.00	0.00%
	5	2019/10/29-2019/12/16	0.00	490,628,986.36	490,628,986.36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首次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对本基金《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交收等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